

附件 2

梅江区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财政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一、本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整体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粤财绩〔2020〕2号）有关要求，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促进预算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我单位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理念和管理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结果全过程，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绩效缺失有问责”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二、考核内容情况自评

（一）组织建设

1、领导重视

根据《中共梅州市梅江区委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区明电〔2020〕41号），并结合《梅州市梅江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文件精神要求，单位一把手对开展

绩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收到区财政局文件通知后召开班子会议进行部署，成立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主任任组长，分管财务的副主任任副组长，单位其他干部任成员，明确工作重点、提出具体要求。领导根据各自工作分工，注重将绩效管理工作与财政业务工作一起抓，统筹协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自评得分 4 分。）

2、机构建设/职责明确

制定下发《关于成立梅江区委党史研究室（区地方志办公室）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能及职责分工。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综合股依据已批复的预算及设定的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找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支出进度慢和偏离目标的项目进行督促整改，对于不再实施的项目及时调减当年预算，充分运用预算一体化系统掌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资金支出进度、项目实施进程等，实现预算绩效目标达到良好效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自评得分 4 分。）

（二）制度建设

3、制度建设

加强制度建设，提升自评质量，使预算绩效管理取得新成效。加强对绩效评估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规范程序，对发现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为了能更好的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最大潜能，本单位在往年的工作基础上制定了内部操作的相关规定；综合股建立绩效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

绩效评价体系；对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效果全面开展自评，逐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区财政局，并配合财政做好绩效抽评工作。（自评得分 **12** 分。）

（三）预算绩效管理全流程工作开展情况

4、事前绩效评估

本单位结合预算编审、项目审批等，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就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立项必要性 项目设立与本区政策相关，与本单位职能、规划及年度工作重点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具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环境或可持续效益等必要性。

投入经济性 项目投入产出比合理，成本测算充分，成本控制措施科学有效，以较低成本实现绩效目标。

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与现实需求匹配，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指标值合理、完整，产出和效果相关联。

实施可行性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行、经过前期论证，职责分工明确，有明确的工作程序，基础设施条件能够有效保障，项目制定了有效的过程控制措施，有针对突发事件或未知危险的应急措施。

筹资合规性 项目资金来源渠道、筹措程序合规，财权和事权匹配，财政投入方式合理，筹措风险可控，各渠道资金到位时间、条件能够落实。

事前绩效评估的重点是评估政策、项目的必要性和预算的准确性，在实施过程中，本单位注重与现有审批、决策等程序的融合，简化流程和方法，提升评估工作的效率。（自评得分 10 分。）

5、绩效目标

- （1）聚焦主题，认真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2）与梅州日报（梅江周末）联合开设梅江《红色寻踪》栏目，刊登梅江红色革命遗址简介。
- （3）配合《梅江新闻》电视栏目录制拍摄《红色梅江行》节目，讲述梅江红色故事，展现梅江红色发展。
- （4）配合梅州电视台拍摄《红色印记·光辉历程》系列专题片，圆满完成梅江篇四集拍摄录制工作，系统介绍梅江革命先烈事迹和梅江苏区革命历史。
- （5）认真编写反映梅江区革命历史的红色教材书籍，编辑完成《梅江红色印记》《广东中央苏区梅江革命简史》《红色明山嶂》系列丛书，在建党 100 周年之际印发至全区广大党员干部手中。
- （6）根据市委组织部关于征集“铭记光辉历史、传承红色基因”调研课题论文的通知要求，党史研究室积极组织撰写，2021 年 5 月向市委党史研究室推荐报送 2 篇调研论文均被采用，6 月 23 日市委召开论文交流研讨会。
- （7）协助组织部、文广旅游部门，设计打造一条从梅城八角亭—学宫—朱云卿故居—红色北联—红色明山嶂“红色+文化体验”红色之旅精品教育路线，吸引广大党员干部参观游

览。

(8) 牵头举办“百年历程·光辉丰碑”——中共梅江地方历史主题展览。

(9) 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本办主要领导积极参与区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活动，分别到机关、镇（街）、村（社区）和学校等 20 多个单位开展宣讲，授课人数达 1200 多人。

(10) 持续推进革命遗址保护利用工作。修缮保护梁铮卿故居、熊锐故居，提升打造长沙革命烈士纪念园、金山顶梅城战役陈列馆、抗战时期华南教育历史展陈馆、红色明山嶂成为新的党性党史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11) 认真做好《梅江年鉴》2021 编纂出版工作，坚持做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当年出版目标。

(12) 认真落实完成 2021《广东年鉴》《梅州年鉴》梅江区部分的组稿工作。

(13) 继续推进《全粤村情·梅江卷》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文稿核对修稿工作。

(14) 努力推进志鉴数字化工作，完成《梅江年鉴》（2015、2016、2017、2018、2019、2020）数字化及上传工作。

(15) 协助区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历史人文资源活化利用，推进“一城两坊”保护开发工作，修缮保护林风眠、李国豪、梁伯聪等名人故居，对江北老城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修旧如旧”修缮保护，延续嘉应文脉，重焕人文秀区生机。（自评得分 8.5 分。）

6、目标监控

(1) 资金安排与目标监控内容：项目资金用款计划的时效性，专项资金支付方式，拨付到位效率，资金安全性等；

(2) 项目管理与实施监控内容：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工程招投标和监理、项目验收，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相关资产管理情况；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趋势，项目实施计划的实际进度情况及趋势，项目实施计划的调整情况等。

(3)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内容：年初计划提供的服务数量、质量、时效、预算控制等产出指标的完成值，项目支出计划带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效果的实现程度及趋势，相关满意度指标的实现程度及趋势等。（自评得分**12分**。）

7、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021 年单位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847263.9 元，本年实际收入为 1050872.83 元，本年实际总支出 1050872.83 元，其中基本支出 707263.9，调整预算数 900872.83 元，项目支出 140000 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已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均按要求填报，内容客观、真实。（自评得分**26分**。）

8、财政组织的重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财政重点支出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支出项目。

（四）基础建设

9、绩效指标体系

本单位以项目绩效预期达到的总体目标实现程度为基础，设立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用于自我评价。评价指标体现目标设定的情况：目标设定依据的充分性、明确度、合理性、完成的可能性；体现目标完成的程度、目标完成率、完成质量、完成的及时性、项目完成验收的有效性；体现组织管理的水平，各种管理制度、支撑条件和质量管理水平的保障；体现项目实施效益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实现情况；体现财务运行的状况：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资金实际支出相符性和合规性、资金使用率、财务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会计信息质量真实完整和准确性；体现资产的配置与使用情况：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有效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要以各项目指标实际的执行结果来量化评价，以各项目绩效实际效果确定评价结论，并编制绩效报告，将实施项目的基本概况、项目产生的绩效、项目绩效的评价结论、评价发现的问题、相关意见与建议评价报告中予以阐明。（自评得分**5**分。）

10、交流培训

本单位未开展绩效管理培训。

11、工作总结

- 1、完成编纂出版 2021 年《梅江年鉴》；
- 2、参与资料搜寻、整理、编辑、历史资料；
- 3、做好梅江区革命旧址的修缮工作；
- 4、做好《地方志年报》征集、编辑工作。

2021 年单位部门预算指标财政拨款总收入为 847263.9 元,本年实际收入为 1050872.83 元, 本年实际总支出 1050872.83 元, 其中基本支出 707263.9, 调整预算数 900872.83 元, 项目支出 140000 元。

财政拨款总收入 1050872.83 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本年实际总支出 1050872.83 元, 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100%, 项目收入 140000 元。

按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支出 205706 元,奖金支出 47079,绩效工资支出 386610 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支出 69135.36 元,职业年金支出 34567.6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2509.5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29 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66456 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地方志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预算分配不固化,在年初预算基础上按规定压缩日常公用经费、确保单位会议、培训、招待《三公经费》支出实现零增长。

根据单位职能和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需要统一编制的反映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预算,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

目库管理要求，达到预算编制规范性。设法加强预算的完整性，将降低事业运行成本的各项真正落到实处，让预算编制达到了合理性、规范性，决算差异率为0。能够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报送，做到预算编制及时性。（自评得分2分。）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加分项等相关内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当前个别干部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基层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二是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增强。《绩效评价表》的个别指标填报口径不够明晰，绩效目标申报的时效性受资金下达时间的影响。三是工作措施需进一步细化。管理体制较复杂，需及时协调、督促，才能完成项目自评。四是成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或调整的重要依据目前尚未执行到位。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和建议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学习，实现业务再提升，坚持理论与实务操作并重。

（二）进一步完善细化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的工作流程；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约束、监督问责和工作考核、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制度等。

（三）进一步扩大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围绕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支出项目和项目资金数额大或关系国计民生、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明显经济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深入开展绩效评价，探索建立“全方位”的预算绩效管理思路和方法。

2022 年 11 月 14 日